

## 他山之石

黑龙江

### 工伤保险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

近日黑龙江省人社厅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政策,自2018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建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

据了解,黑龙江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平衡,结余较大的主要集中在大中型城市,资源型城市工伤保险基金占比较少,抗风险能力弱,难以抵御大的工伤事故风险。

据黑龙江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支撑基金抗风险能力的迫切需要。

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剂解决各地基金不平衡、基金抗风险能力不足问题,强化工伤

保险基金统筹共济功能,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兜底保障作用,避免发生重大事故时工伤保险待遇补偿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据了解,到2020年底黑龙江省工伤保险将实现“五统一、一调剂”,即在全省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占比较少,抗风险能力弱,难以抵御大的工伤事故风险。

据黑龙江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支撑基金抗风险能力的迫切需要。

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剂解决各地基金不平衡、基金抗风险能力不足问题,强化工伤

(据新华社)

# 外借医保卡,会被拒保吗

□记者 李晓

医保卡外借的现象屡见不鲜,许多人习以为常,然而最近有读者反映,因为医保卡借给家人买过药,加上其他一些问题,被保险公司拒保了。

记者了解到,很多人由于医保卡余额较多,会将医保卡借给家人或朋友买药、体检、就医等,看似很简单的事,实际上会给我们留下不小的隐患。

一般情况下,买保险采用询问告知的方式,投保时需要回答健康问卷,而健康问卷里并没有关于医保卡外借的询问。所以,为何医保卡外借会影响购买保险,究其原因一般都发生在理赔环节。

据了解,保险公司在收到用户报案后,会有核赔人员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会根据医保医疗记录来作为理赔参考。因此,医保卡外借最大的风险就

是,虽然自己没有患病,但是产生的医疗记录都会记在自己的医保名下,将会对理赔产生一定的影响。

医保卡外借主要有3种情况:医保卡外借药店买过药,医保卡外借导致医疗记录,医保卡外借有过体检记录。所以,对于医保卡外借,不能一概而论,不同的情况会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和结果。

一位寿险公司的代理人介绍,如果用自己的医保卡给家里人买了一些感冒药、维生素、跌打损伤膏,则影响不大;但如果买的是治疗甲状腺结节、乙肝、冠心病等疾病的药,那么影响就会很严重。因为这类病史会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的核保结论。

另外,如果医保卡外借他人发生门诊、住院等医疗记录,则均会被记在自己的医保账户下,所以理赔时,保险公司自然会查到就医记录,对理赔产生一

定影响。那么,一旦遇到这种情况,该如何购买保险产品呢?业内人士表示,需要分情况对待:

第一种情况,医保卡外借,就医记录为感冒、发烧、单次可以治愈的肺炎、意外擦伤等小毛病。因为正常人都可能遇到这类问题,所以即使投保时没有告知,也不会影响核保结论,自然也不会影响理赔。

第二种情况,对于乙肝以及类似情况,可以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自证清白,则承保几率较大。一位从事保险工作多年的人士举了个例子,刘女士外借医保卡给自己的亲戚去医院体检,由于亲戚是乙肝小三阳,所以这个记录也会归在自己名下。在后续的投保过程中,刘女士如实提交自己过往两年的体检报告,并且告知医保卡外借的情况,经过保险公司核保,最后顺利承保。

第三种情况,医保卡外借,就医记录为慢性疾病。如果医保卡外借导致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治疗记录,就算提交体检报告,核保结果可能也不会太理想。因为高血压和糖尿病都是可以通过药品控制的,投保时,保险公司无法真正判断被保险人血压和血糖是否正常,所以想获得好的核保结论自然不容易。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建议消费者做好告知工作,同时尝试多家公司同时投保,向保险公司证明自己的健康状况,以期待保险公司给出比较满意的承保结论。

总之,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消费者应该像保管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一样,尽量不要将医保卡外借给他人使用。同时,也不要借他人的医保卡使用,否则最终可能害人害己。

## 银保监会将出台办法治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乱象

中国银保监会3日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等,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保险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

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30%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二者中较高者,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50%,保险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15%。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保险公司应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关联交易应当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同时主动监测保险资金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6月1日施行。

(据新华社)

## 社会保险费率将继续阶段性降低

□韩冰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日前,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将自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19%的省(区、市),以及按照《通知》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9%的省(区、市),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2017年底)高于9个月的,可阶段性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

实体经济承压,社保降费率被视为给企业和个人减负的重要途径之一。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我国将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具体来说,除基本养老保险外,《通知》规定,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区、市),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与此同时,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

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三年来,我国先后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4次,总体社保费率从41%降到了37.25%,总体降幅接近10%,累计减少企业成本约3150亿元。

上述负责人说,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地区是有条件的,即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9个月以上,这样才能使得基金的支撑能力受到保障。该负责人表示,实施阶段性降费的这些省份,前提条件就是必须要保证养老保险待遇按期足额发放,没有这个前提,降费无从谈起。他强调,我国从2016年开始实施阶段性降费,总体效果是好的,不仅待遇没有降,而且养老金水平持续两年保持上升态势。

数据显示,去年,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并且是稳中向好。2017年养老保险征收收入增

幅达17%,是近五年来最高的水平。基金的总收入达到了3.3万亿元,支出为2.85万亿元,当期结余将近4400亿元,累计结余达到4.14万亿元,可支付月数达到17.4个月。

该负责人还提出,养老金降费率政策实施以来,并没有影响社保基金正常运行,养老金待遇未降低。据测算,养老保险基金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绝大部分地区还是能够实现当期收入大于支。而且,本次《通知》也要求,各地要做好政策衔接,保证政策连续性,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并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漫画/小鱼

天津

### 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为高危行业从业者添保障

为了让高危行业从业者多重保障,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近日出台实施意见,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规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海洋渔业捕捞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同时,鼓励机械、建材、船舶修造和拆解、大型群众性活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悬吊作业,涉及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以及高层建筑底商、影剧院、网吧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

位,根据实际需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实行保险费率与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状况挂钩。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是否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赔付率等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基准指导费率、差别费率、分级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保险期限原则上为1年,也可按行业特性设定期限,到期后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费率及时续保。

根据该实施意见,力争到2020年,天津全面建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全面覆盖。

(据新华社)

## 避免销售误导要重视电话回访

本报讯(韩立飞)近日,石家庄市董先生买了一份保险,他说保险公司服务还不错,还专门进行了电话回访,但自己回答时只是草草应付了事,当时着急去开会。和董先生相类似的情况不在少数,一旦出险却又说不清,导致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产生纠纷。因此,为避免销售误导要重视电话回访。

据介绍,相比其他商品,保险这个商品需要消费者了解更多保险基础知识,消费者容易在选购过程中因冲动遭遇销售误导。为避免发生此类情况,监管部门已通过多种渠道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保险公司的电话回访就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

据悉,保险公司对购买保险产品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是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的一项规定,也是保险公司售后服务的一项工作,有严谨的流程和要求。概括为,电话回访环节一般是保险公司针对消费者所投保的保险产品进行一些重点解读和风险提示,是再次督促消费者重视保险条款并强调部分保险产品风险的环节。

据了解,有些消费者听到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要么就简单回答是或者否敷衍一下,要么

就匆匆挂掉。其实,这样做的话,投保人便失去了一次了解所投保产品的机会,也有可能丧失了一次维护自己保险权益的机会。因为,电话回访对投保人和保险公司都是有好处的。如果消费者认真核对、阅读正式的保单条款,可防止销售人员的误导以及投保人自己理解上的偏差。如果投保人难以理解保单条款,可以及时向保险公司咨询,甚至在犹豫期内退保,将损失降到最低。

消费者需要知道电话回访的内容和重要性。保险专家提醒消费者,电话回访另一方面是警惕虚假、不合格的电话回访。

有媒体报道,前段时间,监管部门曾发现个别银保客户经理利用虚假电话回访欺骗消费者,利用手中掌握的信息(如消费者身份证号码等),冒充消费者本人接受公司电话回访,对影响投保的重要事项避而不谈。如此一来,消费者本人便没有接到公司电话回访,没有得到相关重要事项的提示(如犹豫期退保等)。

此外,有的电话回访人员在面对客户提出的问题,没有进行正面回复,也未将相关情况纳为

问题件转保险公司进行后续处理,这就违反了《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存在销售误导等问题的,应当自发现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销售人员以外的人员予以解决。

据介绍,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要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方式,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充分重视销售过程的录音录像流程,如实反映记录购买保险的情况,一旦有争议,相关凭证将作为主要认定证据。

上述专家提醒消费者,要重视保单电话回访,不能把电话回访理解为是走过场,电话回访是保险公司发现保单存在销售误导的重要途径,消费者一定要认真听取回访人员问题,并在确保自己清楚后再作答。此外,还应认真研读相关保险条款,遇有不明白的可咨询相关保险销售人员或者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热线。

###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新乐营销服务部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9日  
机构住所:新乐市育才街19号  
机构编码:000052130184001  
负责人:赵亮 流水号:0204674  
核准日期:2018年4月28日 电话:18931196737 邮编:050700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保险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经保险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可以从事部分险种的勘察和理赔。

###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行唐营销服务部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7日  
机构住所:行唐县龙州镇都河开发区(都河路68号顿阳酒店)一层、二层局部  
机构编码:000052130125001  
负责人:郭军瑞 流水号:0204675 核准日期:2018年4月28日  
电话:18931196856 邮编:050600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保险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经保险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可以从事部分险种的勘察和理赔。

###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4日  
机构住所:保定市竞秀区天威中路1555号(亢龙盛景商业楼)一层、二层及三层全部  
机构编码:000052130600  
负责人:宋成芳  
流水号:0204677  
核准日期:2018年4月28日  
电话:13731115066  
邮编:071000  
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保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9日  
机构住所: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193号(慧谷大厦第25层局部)  
机构编码:000052130400  
负责人:刘鹏  
流水号:0204676  
核准日期:2018年4月28日  
电话:18903106816  
邮编:056000  
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保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